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8-09號文件

有關規管從事銷售金融產品的銀行機構的法例條文摘要

本文件旨在就規管從事銷售金融產品的銀行機構的法例條文提供簡要的參考資料。相關條文已節錄於附錄，方便議員參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2. 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多項目的，當中包括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以及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¹。證監會的職能包括——

- (a) 監管、監察和規管進行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所進行的活動；
- (b)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及
- (c)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²。

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下稱"受規管活動")臚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銷售金融產品可能涉及兩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3.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而該項認可受該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³。"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內有所界定。除已述明的例外情況外，該計劃主要涵蓋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a)及(c)條。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b)、(d)及(f)條。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

- (a)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b) 根據有關安排——
 - (i)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iii)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ii)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4. 未經證監會認可，任何人不得發出屬或載有邀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⁴。"邀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所界定，涵義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⁵。違反有關規定屬刑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3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⁶。持續罪行更可就每一日另處罰款。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2(1)條。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4)條。

規管註冊機構

銀行註冊為註冊機構

5. 證監會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該制度涵蓋經紀行及代表(持牌代表)。經紀行必須為法團(持牌法團)。相關條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就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即銀行)而言，則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向證監會註冊⁷。在完成註冊後，證監會會向註冊機構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其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⁸。註冊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就每項受規管活動而言，註冊機構必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經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必須屬適當人選⁹。整體而言，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同樣須就其受規管活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根據相關條文制定的附屬法例¹⁰。兩者主要的分別環節在於資本規定及處理客戶款項方面。註冊機構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因為該等範疇已受金融管理專員所規管。

由監管註冊機構及註冊機構聘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1)(ea)條，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每名人士備存紀錄冊。每個註冊機構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有關獲其如此聘用的每名人士的資料¹¹。

7.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曾於2002年12月12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同意雖然證監會有最終責任監管證券市場的中介人，但金管局仍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註冊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日常運作。在此情況下，註冊機構如要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便須按法例規定向證監會註冊，但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而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人士，似乎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代表。由於註冊條件規定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每名人士均須為適當人選，同時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訂明，註冊機構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且繼續是適當人選時，須確保該名人士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¹²，因此，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別人士，應具有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代表所具有同等的資格及能力。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1)及2(b)條。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8)條。

¹⁰ 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第3.2.1段。

¹¹ 《銀行業條例》第20(3)條。

¹² 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第3.1.7段。

8. 註冊機構如認為某人不再是受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應即時通知金管局將該人的姓名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刪除¹³。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1)條，如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一個適當人選，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證監會後，有權將該人士的姓名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於金管局的紀錄冊中。若某人犯失當行為，或證監會認為該人並不適合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備存的紀錄冊，證監會可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施加罰款¹⁴。

9. 如某註冊機構有任何失當行為，或證監會認為某註冊機構並非獲註冊或繼續獲註冊為進行某項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將該註冊機構的註冊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採取其他適當的紀律行動¹⁵。如某註冊機構無力償債，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有關定罪損害該機構作為繼續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亦可將該註冊機構的註冊撤銷¹⁶。

註冊機構的操守標準

10. 金管局規定註冊機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並以負責、誠實和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進行受規管活動。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已為此目的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制度。任何註冊機構或人士如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會令人質疑其是否適合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採取紀律行動¹⁷。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¹⁸(下稱"《操守準則》")適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該等機構聘用的人士。根據"誠實及公平"的一般原則，任何受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向客戶提供意見或代表客戶行事時，必須確保其向有關客戶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¹⁹。根據"勤勉盡責"的一般原則，該人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推介聯繫人士的服務時，必須在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²⁰。根據"認識你的客戶"的一般原則，該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必須確保其向客戶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一切情況下均屬合理，當中應考慮到其知悉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知悉的與該客戶有關的資料²¹。該人向客戶提供衍生產品方面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客戶明白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可承擔因買賣有關產品而產生的風險及可能招致的損失²²。

¹³ 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第3.1.17段。

¹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

¹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

¹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7條。

¹⁷ 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第4.1.1段。

¹⁸ 《操守準則》由證監會依據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9條下的權力而制訂。

¹⁹ 《操守準則》第2.1段。

²⁰ 《操守準則》第3.10段。

²¹ 《操守準則》第5.2段。

²² 《操守準則》第5.3段。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9條訂明，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如沒有遵守任何適用的操守守則的條文，並不會僅因此而令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中介人或其代表是否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繼續持牌或繼續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上述事實，而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須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8年10月10日

節錄自規管從事售賣金融產品的銀行機構相關的法律條文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4	條文標題：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版本日期：	01/04/2003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5	條文標題：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版本日期：	01/04/2003

-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所進行的活動；及
 - (ii) 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7 of 2005
附表：	5	條文標題：	受規管活動	版本日期：	06/01/2006

[第 114、118、139 及
142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

以下各項為受規管活動—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04	條文標題：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而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條件，是在該計劃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4 of 2004
條：	103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版本日期：	03/12/2004

第 2 分部—投資要約的規管等

(1) 除第(2)、(3)及(5)至(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 105(1)條認可，則屬例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d) 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由他人代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就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

何情況而定)的服務的提供而作出；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向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就該法團或該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作出；

(f)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而作出；

(g)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增補)

(h) 由以不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或

(i)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3) 第(1)款不適用於—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ii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代替)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

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一

(i) 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d) 向任何人發出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證券的表格，而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e)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f)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一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及

(ii) 該存款證是一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B) 由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而金融管理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g)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

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iii) 由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

(h)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在按照該等規章或規則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 23 或 36 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5) 任何人不得僅因—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b) 他以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c) 他—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ii) 以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6)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02	條文標題：	第 IV 部的釋義	版本日期：	01/04/2003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a) 以公眾為對象的，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其內容的；及
- (b)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表” (representative)—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
 - (ii) 以隸屬該法團的身分為該法團進行該類活動的；或
- (b) 就註冊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 為該機構進行該類活動的；

“核准人士” (approved person)—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3)條核准的個人；或
- (b) 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5(3)條核准的個人；

“發出” (issue) 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啓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監管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是該地方的認可銀行監管機構的機構；

“廣告”(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invitation) 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獲豁免團體”(exempted body) 指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

(2) 就本部而言—

- (a) 在任何人安排或授權下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期間的每一天，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爲由他發出的；
- (b) 由某人代另一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視爲由該二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14	條文標題：	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版本日期：01/04/2003 業務的限制等		

- (1) 除第(2)、(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就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牌的法團；
 - (b) 就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119 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進行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人。
-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但在第(4)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19	條文標題：	註冊機構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註冊，使申請人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及8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2) 證監會須將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收到根據第(2)款轉交的、要求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申請後，須—

- (a) 考慮該申請；
- (b) 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及
- (c) 通知證監會申請人是否令他信納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4)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a)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c)款給予該會的意見；及
- (b)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5) 根據第(1)款所作的註冊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註冊機構，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註冊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8) 在不局限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所作的註冊—

- (a) 如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就該類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 (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b) 如是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95(2)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197(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9)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根據第(5)或(8)(b)款行使其權力。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 of 2003
條：	20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金融管理專員須以他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載有下述資料的紀錄冊

- (a) 每間銀行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有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每間銀行的名稱，以及每個本地代表辦事處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每間接受存款公司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d) 每間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e)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包括(b)段所提述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它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由 2002 年第 6 號第 4 條修訂)
- (ea) 如屬註冊機構—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
 -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及
 -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6(2)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由 2002 年第 6 號第 4 條增補)
- (f)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與銀行、本地代表辦事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有關的詳情(包括原訟法庭根據第 53E(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詳情)。(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紀錄冊須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或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公布的其他地點。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任何認可機構(包括謀求成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為施行第(1)款而向他呈交他為備存紀錄冊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只限於與該機構或該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限期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由 2002 年第 6 號第 4 條代替)

(4) 根據第(3)款呈交的任何資料如在呈交後有所改變，呈交該等資料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須在以下期間內，將該等改變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該改變發生後 21 天內；

(b) 如屬第(1)(ea)款適用者，在該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由 2002 年第 6 號第 4 條代替)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就某註冊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在該人為該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得以確定該人以何種身分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及其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根據第(1)(ea)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5)款供公眾查閱。(由 2002 年第 6 號第 4 條增補)

(4B)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安排在紀錄冊與第(1)(ea)款有關的範圍內，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由 2002 年第 6 號第 4 條增補)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48 of 2005
條：	58A	條文標題：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版本日期：	02/12/2005

(1) 如一

(a) 某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

(c)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紀錄冊刪除；或

(d)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2 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3)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有關人士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士行使權力。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96	條文標題：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在符合第 198 條的規定下，如一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註冊機構—
 -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
 -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 (ii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 126(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2) 在符合第 198 及 199 條的規定下，如一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爲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爲；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一

(i) \$10000000；或

(ii) 因該失當行爲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爲(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29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爲。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8(3)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58A(1)或 71C(4)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8) 在本條中一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就某人而言一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爲或曾犯失當行爲的時間；或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註冊機構；
-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97	條文標題：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版本日期：01/04/2003 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8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該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a) (i) 有人獲委任為該機構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該機構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
- (iii) 該機構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機構正在清盤或被下令清盤；
- (v) 該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機構作為繼續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
- (b) 該機構不進行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或其中部分活動；或
- (c) 該機構請求證監會如此撤銷或暫時撤銷該項註冊。

(2) 在符合第 198 條的規定下，並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該類活動中的任何部分，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9(8)(b)條要求該機構應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 (b) (i) 該機構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機構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它不擬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
- (ii) 該機構已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3) 在以下情況下，註冊機構的註冊當作被撤銷—

- (a) 該機構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該機構已清盤、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註冊機構沒有在該機構須根據第 138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它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它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該機構的註冊即當作被暫時撤銷，而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暫時撤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項註冊不應再被暫時撤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為止。

(5) 在以下條件獲符合前，任何註冊不得因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根據第(4)款當作被暫時撤銷：證監會已在該項暫時撤銷生效前給予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註冊機構須全數繳付有關年費或附加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如沒有遵從該規定則根據本條會有何後果。

(6) 如任何註冊根據第(4)款被暫時撤銷，而在該款所述的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之事在該項暫時撤銷根據該款生效之日後 30 日內仍未補救，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仍未補救，該項註冊即當作被撤銷。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69	條文標題：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守則	業版本日期：	01/04/2003

(1)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第 168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該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操守守則，就在通常情況下期望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作出指引。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任何操守守則在作出該款提述的指引時，可提述—

(a) 遵守並非由證監會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的義務；

(b) 履行持續義務(包括以下的義務)的義務—

(i) (就中介人而言)向中介人的代表提供持續訓練的義務；或

(ii) (就中介人的代表而言)接受持續訓練的義務；

(c) 遵守關乎第 168(2)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的義務。

(3) 證監會可不時以符合該會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操守守則的權力的方式，修訂該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猶如它們適用於該守則一樣；及

(b)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對該守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的提述。

(4) 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如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並適用於他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條文，並不會僅因此而令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以下事項時，可顧及上述事實—

(a) (就中介人而言)該中介人是否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繼續持牌或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b) (就屬持牌法團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

(c) (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

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適當人選，

而在根據本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須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5) 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可—

(a) 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適用，而在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守則亦可—

(i) 在指明的範圍內適用於或不適用於任何指明人士或屬某指明類別的人；

(ii) 在某些指明情況下適用或不適用；

(b) 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不同條文。

(6) 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操守守則不是附屬法例。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399	條文標題：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a) 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
- (b) 關乎任何有關條文授予該會的職能的任何事宜；
- (c)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

- (a) 一份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一份守則，就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刊登或發表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有聯繫實體刊登或發表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4)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5)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方式須與該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該守則或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的修訂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及

(b)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提述該等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守則或指引。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7)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8)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9)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刊登或發表的某些守則或指引或對某些守則或指引的修訂，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該會須就該等守則或指引或該等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諮詢金融管理專員。